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標準，均依照本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含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

（五）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以整數評定之，種類如下：

1.日常考查成績。

2.定期考查成績。

（六）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舉行三次定期評量的科目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第一次期中評量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各占百分之二十）。

(3)期末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舉行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2)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3.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2)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4.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一百。

5.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五。

（七）前條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

（九）各科目評量如以報告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數：

等級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數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十）教師計算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採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1 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四、各種身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各種身分學生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體育班學生	60(40)	60(40)	60(40)
3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60(40)
4	蒙藏學生			
5	僑生			
6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退伍軍人			
10	外國學生			
11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2	體育績優生		40(30)	50(40)
13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提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之評量方式訂之。		

（二）特殊個案學生及懷孕學生懷孕期間，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視學生特殊情況，依據本校特殊個案輔導辦法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學習成績評量標準，並陳校長核可後為之。

（三）體育班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標準依本辦法辦理，惟體育班學生之體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及格標準，各年級均為六十分。

2.體育專業科目包含體育專業學科(運動科學概論)及體育專項術科(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等。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需依學校請假規定進行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含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娩假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無故未參加者以棄權論。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1.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4.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5.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學習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八、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由學校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

1.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班。

2.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3.上課節數以該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最少六節。

（二）自學輔導：

1.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自學輔導方式採集中自習方式，由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指定教材，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且必須參加考試。

3.隨班修讀：學校因故無法辦理該科目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時，得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重修成績計算方式：出席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及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補考、重修成績考查及格者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補充規定第四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授予學分。

（五）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六）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七）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八）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行為規範等同於校內在學學生，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及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同小功三次等同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同小過三次等同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4.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5.重讀學生或休學學生復學時，原就學學期之德行成績不予計算。

6.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十、有關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項審查工作，應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其中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甄審事宜由註冊組主辦，第十七條之甄審事宜由特教組主辦。

十一、成績評量結果由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權責如下：

（一）審查委員：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導

師、輔導老師、學科老師代表、輔導教官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職責：

1.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分別擔任之：負責主持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審查會。

2.輔導主任及主任教官等協助相關審查事宜。

3.輔導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輔導談話紀錄。

4.生輔組長：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獎懲、缺曠紀錄。

5.註冊組長：負責提供被審學生之學業成績統計資料。

6.特教組長：負責提供被審特教學生之學業成績資料及輔導紀錄。

7.導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時在班上綜合表現記錄。

8.輔導老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輔導談話紀錄。

9.相關學科老師：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平日學習狀況紀錄。

10.輔導教官：負責提供被審查學生之平日生活常規表現紀錄。

11.全體委員責負有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責。

（三）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審查一般學生之德行評量及評語考評，由各年級導師與相關成績考查辦法業務承辦人依序提出，由生輔組彙整辦理。

第二階段：審查德行評量不合格同學。非被審查學生之委員可視情況免予參加，餘其他委員均須參與會議並提供個案相關紀錄做為考核參考依據。

第三階段：經學生事務會議德行評量審查委員依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審查後呈校長核定，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

（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 2 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普通型高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體育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

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始得畢業。

(3)總學分中，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需24學分。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二外語語文至少需24學分。

2.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